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  
磨工艺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地环监(2017)007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2017年10月30日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2017气174

共1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样品名称: 废气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静电油烟净化器 JZ-YJ-4 排气筒高度: 12米

检测依据: GB18483-2001 采样人员: 程旭、周国榜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蜗应3012H烟尘(气)测试仪、JLBG-129红外分光测油仪

### 检测结果

项目 编号	采样位置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Q171344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1.17	2.0
Q171349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1.09	2.0
Q171354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0.85	2.0
Q171359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1.50	2.0

结论: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限值。

检测: 程旭 审核: 周国榜 批准: 潘长屹 日期: 2017.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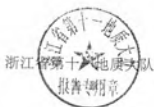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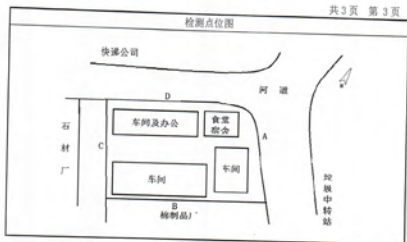
## Test Report

编号: 2017气174

样品名称	废气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07日



检测点位图



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及检测点位置

共3页 第2页

检验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	主要声源
声 17188	A	10月18日9:07	65	生产
声 17189	B	10月18日9:13	64	生产
声 17190	C	10月18日9:20	65	生产
声 17191	D	10月18日9:30	63	生产
声 17192	A	10月18日13:02	65	生产
声 17193	B	10月18日13:07	62	生产
声 17194	C	10月18日13:11	64	生产
声 17195	D	10月18日13:18	64	生产
声 17196	A	10月18日15:42	65	生产
声 17197	B	10月18日15:46	63	生产
声 17198	C	10月18日16:51	64	生产
声 17199	D	10月18日16:58	63	生产
声 17200	A	10月19日9:45	63	生产
声 17201	B	10月19日9:49	62	生产
声 17202	C	10月19日9:53	63	生产
声 17203	D	10月19日10:02	64	生产
声 17204	A	10月19日13:13	62	生产
声 17205	B	10月19日13:16	62	生产
声 17206	C	10月19日13:23	63	生产
声 17207	D	10月19日13:31	64	生产
声 17208	A	10月19日16:06	64	生产
声 17209	B	10月19日16:10	64	生产
声 172010	C	10月19日16:19	60	生产
声 172011	D	10月19日16:24	63	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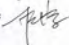
备注: 标准3类限值值为不超过65dB.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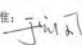
2017 声 026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现场检测人员	程煜、周国榜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检测时段	昼
天气环境	风速 < 5m/s; 天气: 晴	检测日期	2017.10.18-19
检测现场状况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论判断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验/检测设备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结果及结论	<p>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 排放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监测数据附表 1。</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div>		

检测: 

审核: 

批准: 



# 检 验/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 2017 声 026

样品名称	噪声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厂界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报告专用章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检测报告

2017水 1065

共3页 第3页

项目 编号	采样原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值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铜 (mg/L)	锌 (mg/L)	镍 (mg/L)	单次监测评价
2017年10月19日											
采样日期											
S175190	处理前进水	9:10	黑浊	7.15	0.37	1133	323	15.5	8.41	8.85	/
S175191	排放口出水	9:15	无色 澄清	8.11	0.17	138	7	<0.005	<0.005	<0.05	合格
S175192	处理前进水	10:30	黑浊	7.23	0.38	1089	291	18.6	10.8	12.1	/
S175193	排放口出水	10:35	无色 澄清	8.05	0.17	148	8	<0.005	<0.005	<0.05	合格
S175194	处理前进水	16:00	黑浊	7.25	0.46	1168	253	20.2	11.7	8.40	/
S175195	排放口出水	16:05	无色 澄清	8.04	0.23	153	8	<0.005	<0.005	<0.05	合格
标准限值	/	/	/	6~9	35	500	400	2.0	5.0	1.0	/
单目监测评价	合格										
备注	判定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1、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 mg/L。										

制表: 李科科

校核: 

日期: 2017. 10. 31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检测报告

2017水1065  
浙江省地质院

共3页 第2页

项目 编号	来样原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值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铜 (mg/L)	锌 (mg/L)	镍 (mg/L)	单次监测评价
2017年10月18日											
采样日期											
S175184	处理前进水	9:20	混浊	6.75	0.38	956	222	22.3	10.2	9.76	/
S175185	排放口出水	9:23	无色 澄清	7.31	0.32	263	7	<0.005	<0.005	<0.05	合格
S175186	处理前进水	13:10	混浊	6.98	0.39	1059	263	23.7	10.8	8.78	/
S175187	排放口出水	13:15	无色 澄清	7.87	0.28	316	12	<0.005	<0.005	<0.05	合格
S175188	处理前进水	15:30	混浊	7.14	0.43	1010	272	13.1	5.93	6.29	/
S175189	排放口出水	15:35	无色 澄清	8.28	0.18	217	10	<0.005	<0.005	<0.05	合格
标准限值	/	/	/	6~9	35	500	400	2.0	5.0	1.0	/
单日监测评价	合格										
备注	判定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1、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mg/L。										

制表: 邵峰

校核: [Signature]

日期: 2017. 10. 30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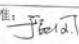
2017 水 1065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样品状态	液态
收样日期	2017.10.18-19	采样人	程炬、周国榜
检验/检测场所	实验室检测	样品数量	12 个
检验/检测环境	室温 20-25℃ 湿度 50-60%	检验/检测日期	2017.10.18-27
检验/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锌、镍		
检验/检测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检验/检测设备	pH 值	pHS-3E pH 计	
	氨氮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BS110S 电子天平	
	铜、锌、镍	GGX-6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检验/检测 结果	结果见第 2-3 页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备注			

检测: 

审核: 

批准: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2017 水 1065

样品名称	污水
项目名称	生产污水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浙江省  
报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检测报告

2017水1064  
报告专用章

共3页 第3页

项目 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单次监测评价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S175178	厨房出口	9:00	无色微浊	5.42	1.10	288	16.7	/
S175179	纳管口	9:05	无色澄清	6.69	<0.025	15.8	<0.04	合格
S175180	厨房出口	11:10	无色微浊	4.54	1.38	312	12.2	/
S175181	纳管口	11:15	无色澄清	6.10	<0.025	36.4	<0.04	合格
S175182	厨房出口	16:30	无色微浊	4.68	1.29	290	10.5	/
S175183	纳管口	16:35	无色澄清	6.11	<0.025	18.6	<0.04	合格
标准限值	/	/	/	6~9	35	500	100	/
单日监测评价	合格							
备注	判定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 mg/L。							

制表: 

校核: 

日期: 2017.10.26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检测报告

2017水1064

报告专用章

共3页 第2页

项目 编号	采样原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单次监测评价
2017年10月18日								
采样日期								
S175172	厨房出口	10:30	无色微浊	7.26	1.45	826	5.21	/
S175173	纳管口	10:40	无色澄清	7.53	<0.025	25.3	<0.04	合格
S175174	厨房出口	12:35	无色微浊	7.02	1.43	737	4.73	/
S175175	纳管口	12:40	无色澄清	7.43	<0.025	15.8	<0.04	合格
S175176	厨房出口	17:00	无色微浊	6.97	1.26	585	4.64	/
S175177	纳管口	17:05	无色澄清	7.28	<0.025	21.7	<0.04	合格
标准限值	/	/	/	6~9	35	500	100	/
单日监测评价	合格							
备注	判定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 mg/L。							

制表: 傅廷廷

校核: ✓

日期: 2017.10.26

1 2017.10.11

#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检测报告

2017 水 1064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样品状态	液态
收样日期	2017.10.18-19	采样人	程焜、周国榜
检验/检测场所	实验室检测	样品数量	12 个
检验/检测环境	室温 20-25℃ 湿度 50-60%	检验/检测日期	2017.10.18-24
检验/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检验/检测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检验/检测设备	pH 值	pHS-3E pH 计	
	氨氮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JLBG-1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验 / 检测 结果	结果见第 2-3 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div>		
备注			

检测: 

审核: 

批准: 

MA

151120040443

有效期:2021年12月01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 验/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 2017 水 1064

样品名称	污水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报 告 单

海区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深业 扩建 环境影响 批复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全面通风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设计;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保护措施按原环评许可意见执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六十日内向甬

#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瓯环建(2017)274号

## 关于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 研磨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22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mg/L、8mg/L)。

3、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乳化液等属于危废，应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转运台账记录。

**附件：**

1、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号：温瓯环建[2017]274号）2017年8月；

2、项目现场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017年10月）。

氨氮、铜、锌、镍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纳管口出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该项目根据监测数据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计算，项目排放水量为1140t/a、化学需氧量为0.06t/a、氨氮为0.006t/a，均低于总量控制排放要求。

2、项目厨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油烟经12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厂界噪声在厂界四周设4个测点位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磨废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乳化油、光亮剂等贮存）、生活垃圾。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研磨废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建议

1、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生产废水监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厂界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 一、主要结论

2017年10月18日至19日我单位组织对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进行了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加工产量约为0.15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小时处理量约为0.3吨/小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100%；日处理时间10小时，日处理量为3吨（废水处理量大于废水产生量，无需每日运行，累积后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采样位置	时间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2017年10月19日 中午	0.85	2.0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2017年10月19日 日晚	1.50	2.0

### (三) 厂界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自车间生产的冲床、压床、震光机等。厂界噪声监测设4个测点，分别位于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及测点位置见下图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10月18日 监测结果	10月19日 监测结果
A	生产	昼, 上午	65	63
B	生产	昼, 上午	64	62
C	生产	昼, 上午	65	63
D	生产	昼, 上午	63	64
A	生产	昼, 下午	65	62
B	生产	昼, 下午	62	62
C	生产	昼, 下午	64	63
D	生产	昼, 下午	64	64
A	生产	昼, 下午	65	64
B	生产	昼, 下午	63	64
C	生产	昼, 下午	64	60
D	生产	昼, 下午	63	6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6	4.68	290	1.29	12.2
	均值	/	506	1.32	9.3
纳管口排水	1	7.53	25.3	<0.025	<0.04
	2	7.43	15.8	<0.025	<0.04
	3	7.28	21.7	<0.025	<0.04
	4	6.69	25.3	<0.025	<0.04
	5	6.10	15.8	<0.025	<0.04
	6	6.11	21.7	<0.025	<0.04
	均值	/	20.9	<0.025	<0.04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以及企业提供的数据信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数据对比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扩建后总量排放	总量控制要求
水量	2352	-1212	1140	1260
化学需氧量	0.12t/a	-0.06	0.06	0.07
氨氮	0.012t/a	-0.006	0.006	0.007

### (二) 废气

项目厨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 12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时间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2017年10月18 日中午	1.17	2.0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2017年10月18 日晚	1.09	2.0

日处理量为3吨，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铜	锌	镍
集水池 废水	1	6.75	966	222	0.38	22.3	10.2	9.76
	2	6.98	1069	263	0.39	23.7	10.8	8.78
	3	7.14	1010	272	0.43	13.1	5.93	6.29
	4	7.15	1133	323	0.37	15.5	8.41	8.85
	5	7.23	1089	291	0.38	18.6	10.8	12.1
	6	7.25	1168	253	0.46	20.2	11.7	8.40
	均值	/	1069	271	0.40	18.9	9.6	9.0
设施排 出口	1	7.31	263	7	0.32	<0.005	<0.005	<0.05
	2	7.87	316	12	0.28	<0.005	<0.005	<0.05
	3	8.28	217	10	0.18	<0.005	<0.005	<0.05
	4	8.11	138	7	0.17	<0.005	<0.005	<0.05
	5	8.05	148	8	0.17	<0.005	<0.005	<0.05
	6	8.04	153	8	0.23	<0.005	<0.005	<0.05
	均值	/	206	9	0.22	<0.005	<0.005	<0.05

## 2、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2017年10月18日至19日对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浓度进行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mg/L)，结果达到南片污水厂的纳管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厨房隔油池	1	7.26	826	1.45	5.21
	2	7.02	737	1.43	4.73
	3	6.97	585	1.26	4.64
	4	5.42	288	1.10	16.7
	5	4.54	312	1.38	12.2



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或平行双样等措施。

#### 废气监测和质量控制

(1) 分析仪器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噪声监测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 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五、监测结果与评价

#### (一) 废水

##### 1、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锌、镍浓度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 35mg/L), 监测结果达到南片污水厂的纳管要求。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小时处理量约为 0.3 吨/小时, 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100%; 日处理时间 10 小时,

## 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5：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铜	水质 铜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实施情况和工况分析

2017年10月18日至19日我单位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的验收监测，据企业提供，监测期间企业日加工线材约0.15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四、监测质量保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 废水监测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

表。

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污染物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pH值	4-12	6~9mg/L
化学需氧量	500-1500mg/L	≤500mg/L
总铜	≤50mg/L	≤0.5mg/L
总锌	≤50mg/L	≤2.0mg/L
总镍	≤50mg/L	≤1.0mg/L

## 第四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一、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内容见表：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频次及位置	
废水	生产废水	pH值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氨氮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化学需氧量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悬浮物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铜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锌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镍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生活废水	pH值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化学需氧量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氨氮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动植物油	3次/天，两天6次，进出水各一次
	噪声		3次/天，两天6次，厂界抽样
	油烟		2次/天，两天4次，排放口抽样

本项目生产环节基本没有产生污染废气，因员工在厂内食宿，故食堂有一定量油烟废气产生，油烟经过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管道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的冲床、压床、震光机、线切割机。

### 4. 固废

研磨废水过筛收集的研磨废渣、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沉淀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

## 第三章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 一、废水处理设施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投资 9.8 万。该设施采用加药絮凝沉淀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3\text{m}^3/\text{天}$ ，日处理时间 10 小时。废水经治理后，部分纳管排入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设计出水水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text{mg/L}$ ）设计。设计进水、出水水质具体见下

磨工艺，调整更新了部分设备，但原有工艺流程不变。

工艺流程扩建项目总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除新增震机研磨工艺外，眼镜配件的原有生产工艺部分与原环评的工艺完全相同。扩建项目新增的震机研磨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震光研磨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扩建项目中，企业决定新增 5 台震光机对产品进行研磨。其目的去除细微处的污垢、表面油渍，以达到产品表面光滑与光亮的目的；研磨工序会添加光亮剂，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研磨废水和研磨废渣。

生产设备更新情况说明：

企业拟将噪声级较高的部分高吨位冲床替换为压机及线切割机，生产工艺不变，设备更新后将会明显降低设备噪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产污系数与原设备工艺相一致。

### 三、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研磨废水，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因子有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锌、镍等。

本项目员工均在厂内食宿，生活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化粪池因高度关系，不能自行排放，故定时外包抽运。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 2. 废气



### 劳动定员

本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削减至 20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30-12:00; 13:30-18:00），年生产天数为 350 天，项目区设有食堂、宿舍（位于厂区东北侧的食堂、宿舍楼），在内住宿员工共计 20 人。

### 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 （2）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纳管，生产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内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 二、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产能无新增，只新增产品的膜光研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3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内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振，隔音降噪	
6		废气处理系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0		固废处置系统	垃圾收集装置、固废暂存仓库	

#### 项目四至关系

现状：本项目北侧、东侧均紧邻温瑞塘河内河；厂区北侧隔河为温州市区申通、汇通快递公司的中转部；厂区南侧紧邻为棉制品厂；厂区西侧紧邻园区内部道路，西隔8m宽道路为温州市瓯海丽磊石材厂。

本项目现状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270m的南白象金竹村村民中心。（注：经过现场调查，图3-3中标注的“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小学”现已经搬迁）

规划：根据《温州市瓯海区金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规划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140m的行政办公用地（现状为绿地及物流公司）；项目其余紧邻周边均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图1-1。

422号,该厂共有四幢建筑,分别为厂区北侧第一车间(2F)、厂区南侧第二车间(1F)、厂区东侧紧邻河道的第三车间(1F)、厂区东北侧的食堂宿舍楼。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929.4m<sup>2</sup>,总建筑面积985.6m<sup>2</sup>。

本次新增的震光机及配套的研磨废水处理设施位于2#车间西南侧的空置区域,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的布局均不变,调整的机加工设备均位于原车间(第一、第三车间)。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各楼层平面布置及其变动见表1-2所示。

表1-2 厂区各楼层的平面布置

楼号	楼层		原有项目平面布置	扩建后项目平面布置
第一车间	1F	西侧	原材料仓库	不变
		中部	模具仓库	不变
		东侧	边角料仓库	不变
		东北侧	机加工车间	更新部分机加工设备
	2F	办公室	不变	
第二车间	1F	西南侧	空置区域	震光机及污水处理设施
		其余区域	机加工车间	不变
第三车间	1F		机加工车间	更新部分设备
食堂及宿舍	1F		食堂及宿舍	不变

注: 图中加粗部分为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调整位置。

表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第一车间	原材料仓库、模具仓库、边角料仓库、机加工车间、办公
			第二车间	震光机及污水处理设施、机加工车间
			第三车间	机加工车间



##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 一、企业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胡剑峰	联系人	胡剑峰
通讯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2 号		
联系电话	13506516201	传真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2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042
用地面积	1929.4m <sup>2</sup>	建筑面积	985.6m <sup>2</sup>
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及比例	12 万元、40%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不变，更新了部分设备，新增眼镜配件产品的震光机研磨工序，其他原有工艺均不变。新增项目的生产是利用原有车间内的空置车间区域，且由于工人操作熟练度提升，故职工人数缩减至 20 人。

本扩建项目建成前后产品方案汇总见表所示。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材质	单位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新增工艺
1	眼镜配件	钢材质	吨	60	0	60	震光工序

### 项目规模、总平面布置及变动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 三、评价标准

1、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mg/L)。

2、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具体见下表:

各监测项目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	单位
废水	pH值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3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铜	2.0	mg/L
	锌	5.0	mg/L
	镍	1.0	mg/L
废气	油烟	2.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65(昼间)	dB(A)

## 第一章 概述

###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2号令)；
- 2、原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 3、浙江省省政府令第2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5日；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发[2009]89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5、温州市瓯海区环境报护局关于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号:温瓯环建[2017]274号)2017年8月；
- 6、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 7、浙江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废水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16年7月。

### 二、监测目的

- 1、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该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评价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是否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核定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放总量。
- 2、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核实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

## 前 言

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22号,用地性质为厂房类,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作业,总用地面积为1929.4m<sup>2</sup>,主要进行眼镜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60吨。

现在由于市场需求和部分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决定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以提高产品性能,厂区同步拟配套新增污水处理设备,扩建前后产能无新增,原有其余工艺均不变化。新增项目的生产是利用原有车间内的空置位置,同时由于工人熟练度的提升,职工人数拟减少至20人,扩建项目采取企业岗位内部调动的形式以保证生产。另外,自于行业发展及设备老化原因等,企业拟将原有的机加工设备进行增加或调整以满足生产需求,调整前后企业产能不变,本次《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共计投资3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由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文号:温瓯环建[2017]27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修订)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监测及工程分析,编制该项目的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2
一、编制依据 .....	2
二、监测目的 .....	2
三、评价标准 .....	3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4
一、企业概况 .....	4
二、生产工艺 .....	4
三、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	8
第三章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8
一、废水处理设施 .....	9
第四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
一、监测内容 .....	10
二、分析方法 .....	11
三、实施情况和工况分析 .....	11
四、监测质量保证 .....	11
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1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16
一、主要结论 .....	16
二、建议 .....	17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新增震光机研磨工艺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市瓯海深业五金制品厂

承担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项目负责人：（于富国） 于富国

报告审核：（潘大坚） 潘大坚

报告编写人：（程 旭） 程旭

签 发：（于富国） 于富国

参加人员：（陈艳蓉） 陈艳蓉 （雷静静） 雷静静

（周国榜） 周国榜 （叶 蕾） 叶蕾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盖章）

